

G241线东平镇新民坡村至松旺镇合水村 K3396+000~K3409+000段公路安全设施 精细化提升工程

项目编号: GXZC2025-C2-001955-ZLGC

施工合同

采购计划号: _____

合同编号: _____

采购人(甲方):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公路养护中心

供应商(乙方): 广西桂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: G241线东平镇新民坡村至松旺镇合水村

项目编号: GXZC2025-C2-001955-ZLGC

K3396+000~K3409+000段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

签订地点: _____

签订时间: 2025.7.30

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: 是。

四、合同协议书

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

合 同 协 议 书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公路养护中心(发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 G241 线东平镇新民坡村至松旺镇合水村 K3396+000~K3409+000 段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(项目名称),已接受 广西桂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(承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 对该项目 G241 线东平镇新民坡村至松旺镇合水村 K3396+000~K3409+000 段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施工的磋商结果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由 K3396+000 至 K3409+000, 长约 13km, 公路等级为 二级, 设计时速为 60km/h, 水泥混凝土 路面, 有立交 /处; 特大桥 /座, 计长 /m; 大 中 桥 /座, 计长 /m; 隧道 /座, 计长 /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:

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签订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;

(2) 成交通知书;

(3) 磋商函;

(4) 通用合同条款;

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;

(6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;

(7) 技术规范;

(8) 图纸(如有);

(9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(10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
(11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,

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:

人民币(大写) 叁佰陆拾柒万柒仟柒佰零捌元整 (¥ 3607708.00)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陈志鹏。承包人项目总工: 陆葭凝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: 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, 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优良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: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付款方式: 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。乙方向甲方提供国家开具的正式发票 1 个月内, 甲方将工程款支付给乙方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10. 养护地点：按设计图纸桩号。

11. 计量方式：以实际收方为准。

12.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3. 本合同一式八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采购代理机构一份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，甲方四份，乙方二份。

14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公路养护中心

承包人： 广西桂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(盖单位章)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 莫尔图

(盖单位章)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 李安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_____ (签字)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李安 (签字)

账号：2111708009264098828

账号：45001664145050708790

开户地址：工行博白县支行

开户地址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支行

2025 年 7 月 30 日

2025 年 7 月 30 日